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编制单位：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慷

报告编制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编制单位：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 址：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 10 号

邮政编码：226600

电 话：1575152886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 10 号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				
实际产品名称	特种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特种玻璃 8 万 m ² /年 （加工工艺：钢化 1.6 万 m ² /年、钢化+中空 5.2 万 m ² /年、钢化+夹胶 0.56 万 m ² /年、钢化+夹胶+中空胶 0.64 万 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特种玻璃 5.6 万 m ² /年 （加工工艺：钢化 1.6 万 m ² /年、钢化+中空 2.8 万 m ² /年、钢化+夹胶 0.56 万 m ² /年、钢化+夹胶+中空胶 0.64 万 m ² /年）				
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11.5-2025.1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海安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志鹏厨具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志鹏厨具经营部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	20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7、《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9598-2001）；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1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
- 1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 1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 19、《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4月）；
- 20、《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数据投资〔2025〕72号，2025年5月27日）；
- 21、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排放标准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富港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环港南河。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也应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管水质要求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0
SS	400	400
NH ₃ -N	45	45
TP	8	8
TN	70	70

2、 废气排放标准

密封废气收集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工段	污染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对应标准
					监控点	限值	
DA001	密封	非甲烷总烃	80	/	/	/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厂区边界	/	非甲烷总烃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颗粒物	/	/		0.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标准。

表 1-3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兴业路（滨海北路至联发路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2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路[即锦绣路]（滨海西路至龙腾路段）道路及道路两侧 20m 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侧厂界在道路 20 米范围内，故运营期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西、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东、北厂界		4 类	dB(A)	70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控制
水污染物	废水	300
	COD	0.105
	SS	0.06
	NH ₃ -N	0.0075
	TP	0.0009

		TN	0.0105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主要从事特种玻璃制品生产和销售。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在海安市数据局备案，项目代码：2408-320621-89-01-319712，备案证号：海安数据备〔2024〕189 号。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获得海安市数据局批文，文号海数据投资〔2025〕72 号。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已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工，2025 年 10 月 27 日竣工，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建成后年产特种玻璃 5.6 万 m²/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DJ6X5Y0R001Q。

本次验收范围仅为“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该项目一期产能为：年产特种玻璃 5.6 万 m²/年。该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各项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现场勘察及审阅相关资料，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对“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进行自主验收。建设单位在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核查情况基础上，编制了“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项目一期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2-1 建设项目一期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		一期实际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设备参数	数量（台/套）
1	钢化	切割	切割机	20KW	2	15KW	1
2		磨边	磨边机	/	4	/	2

3			双边磨机	/	2	/	1
4			四边磨机	/	2	/	0
5			异形机	/	4	/	1
6			磨砂机	/	2	/	1
7		打孔	打孔机	/	2	/	1
8		清洗	清洗机	33.5KW	4	33.5KW 30KW	1 1
9		钢化	钢化炉	550KW	2	550KW	1
10	中空	中空	中空自动产线	/	3	/	1
11		涂丁基胶	丁基胶机	BEM01	1	BEM01	1
12		充分子筛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FGJ05	1	FGJ05	1
13		铝条折弯	铝条自动折弯机	ABM02	1	ABM02	1
14	夹胶	夹胶	夹胶炉	/	1	/	1
15			高压釜	/	1	/	1
16			清洗机	33.5KW	1	8KW	1
17	辅助设备	提供压缩空气	螺杆空压机	1.5KW, 供气量: 1.5m ³ /min	2	1.5KW, 供气量: 1.5m ³ /min	1
18		运输	柴油叉车	3.5t	1	3.5t	1
19		废气收集	风机	2300m ³ /h	1	2300m ³ /h	1

变动情况:

(1) 钢化: 切割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 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切割量未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磨边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2 台、双边磨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四边磨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0 台、异形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1 台、磨砂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 磨边量未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打孔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 打孔量未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清洗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2 台, 1 台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 1 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 清洗量未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钢化炉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 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 钢化量未增加, 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2) 中空：中空自动产线数量由3条减少至1条，中空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丁基胶机、分子筛自动灌装机、铝条自动折弯机型号和型号未发生变动。

(3) 夹胶：清洗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未发生变化，清洗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夹胶炉、高压釜未发生变动。

(4) 辅助设备：螺杆空压机型号未发生变化，数量由2台减少至1台，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柴油叉车和风机型号和数量未变。

2、公辅及环保工程

项目一期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一期实际能力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700m ²	建筑面积 57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危化品仓库	建筑面积 3m ²	建筑面积 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942.07t/a	700.549t/a
	排水	生活污水 300t/a	生活污水 240t/a
	供电	450 万度/年	320 万度/年
	废水	24m ³ 化粪池	24m ³ 化粪池
		雨水排口 1 个	雨水排口 1 个
		污水排口 1 个	污水排口 1 个
环保工程	密封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
	切割粉尘	无组织达标排放	无组织达标排放
	丁基胶挥发废气		
	密封废气		
	高压废气		
	煤油挥发废气		
	危废贮存点废气		

	叉车尾气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20m ²
	危废仓库	位于厂房东侧，5m ²	位厂区西南侧，10m ²
	风险	125m ³ 事故应急池	125m ³ 事故应急池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一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建设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一期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DA001 排气筒	10
废水	24m ³ 化粪池	依托房东
	雨水排口	依托房东
	污水排口	依托房东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等	5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
	危险废物仓库	3
合计		20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环评：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4800h，有夜间生产。

实际：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4800h，有夜间生产。本项目分期验收，人数减少。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t/a)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性状	环评年耗量/t	一期实际年耗量/t	用途	
1	玻璃原片	/	固态	5000	3500	原料	
2	夹胶胶片	聚乙烯醇缩丁醛	固态	5	5	原料	
3	中空铝条	铝	固态	2	1.18	原料	
4	铝条插件	铝	固态	1	0.59	原料	
5	硅酮胶	A 组分	碳酸钙 59%、107 硅橡胶 31%、102 甲基硅油 10%。A 组分 200L/桶	膏状	27.27	16.069	原料
		B 组分	102 甲基硅油 43%、炭黑 17%、聚甲基三乙氧基硅烷 28%、KH-550 偶联剂(γ -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12%。20L/桶	膏状	2.73	1.61	原料
6	分子筛	硅铝酸盐化合物	固态	30	17.67	原料	
7	丁基胶	丁基橡胶 28%、聚异丁烯 33%、炭黑 24%、辛基酚醛增粘树脂 15%。20kg/桶	固态	2	1.18	原料	
8	润滑油	矿物油, 200kg/桶	液态	0.2	0.15	设备维护	
9	抹布手套	棉、纤维等	固态	0.01	0.08	劳保用品	
10	煤油	25kg/桶	液态	0.25	0.175	辅料	
11	柴油	200kg/桶	液态	0.4	0.35	叉车燃油	

变动情况：玻璃原片、中空铝条、铝条插件、硅酮胶、分子筛、丁基胶、润滑油、抹布手套、煤油、柴油用量减少，夹胶胶片未变，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2、水平衡

建设项目环评用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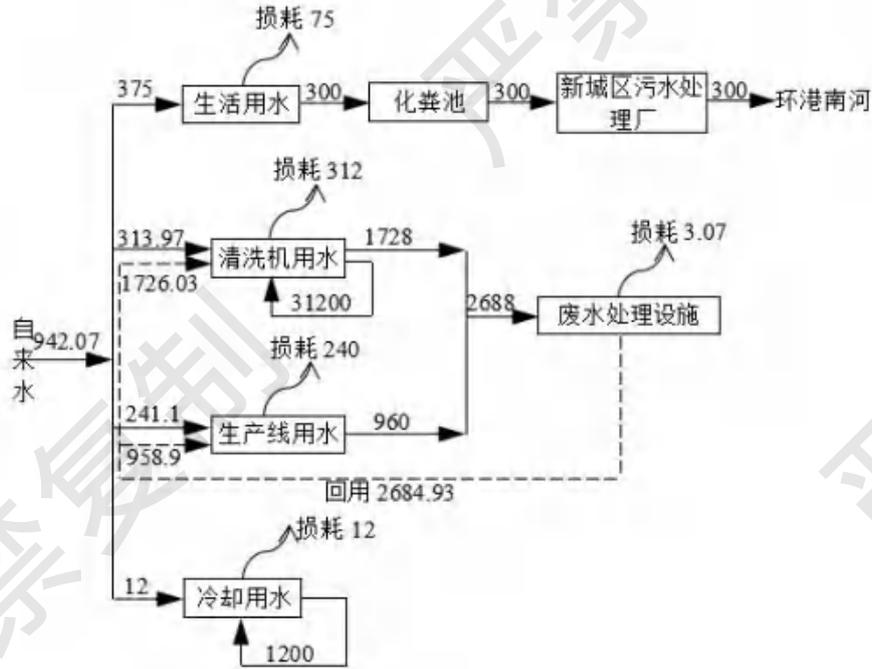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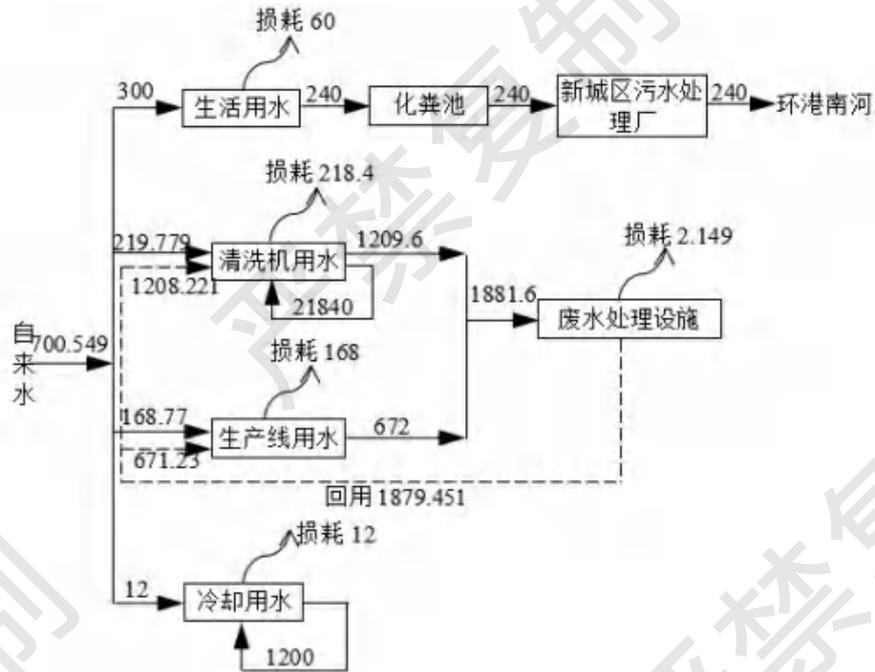


图 2-2 一期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变动情况：一期用水量减少，排水量减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产品为特种玻璃，加工工艺包含钢化、中空、夹胶，根据客户要求对玻璃原片进行钢化、钢化+中空、钢化+夹胶、钢化+夹胶+中空的加工处理。总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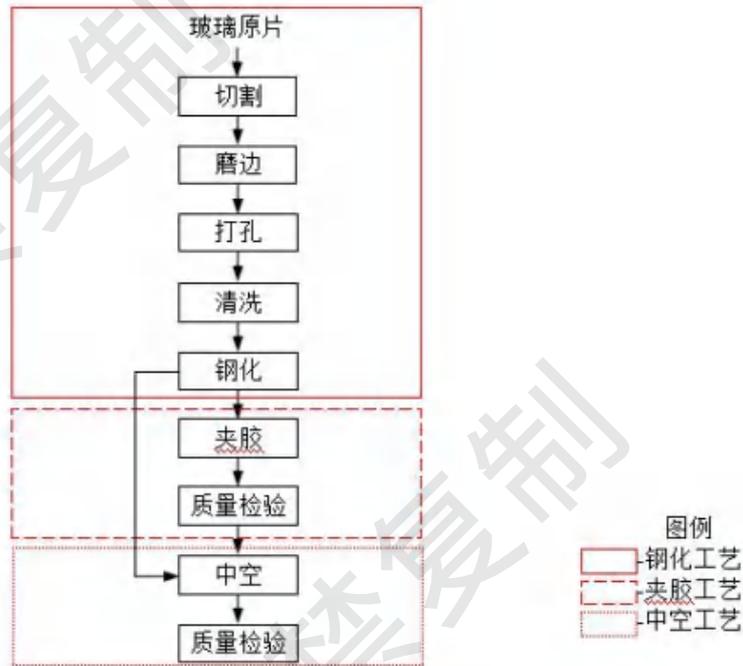


图 2-3 总体工艺流程图

钢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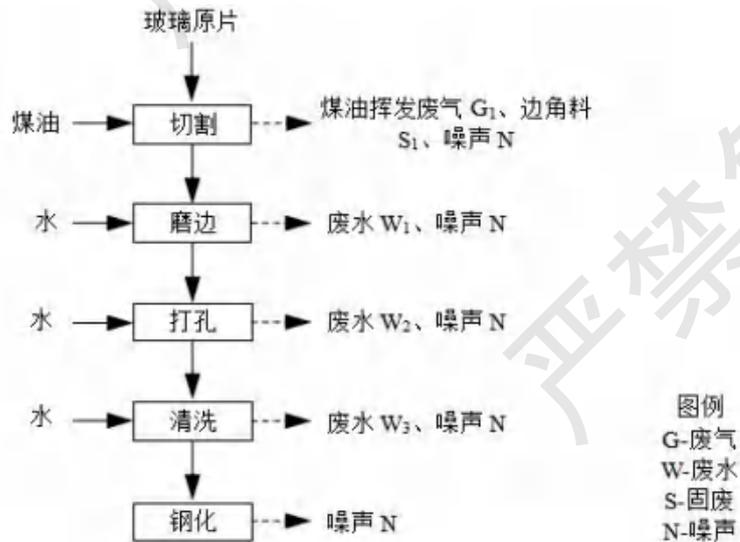


图 2-4 钢化工艺流程图

夹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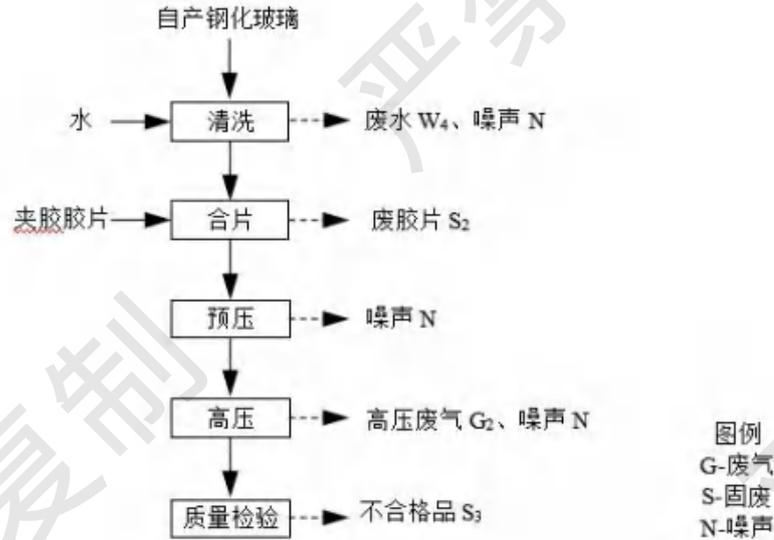


图 2-5 夹胶工艺流程图

中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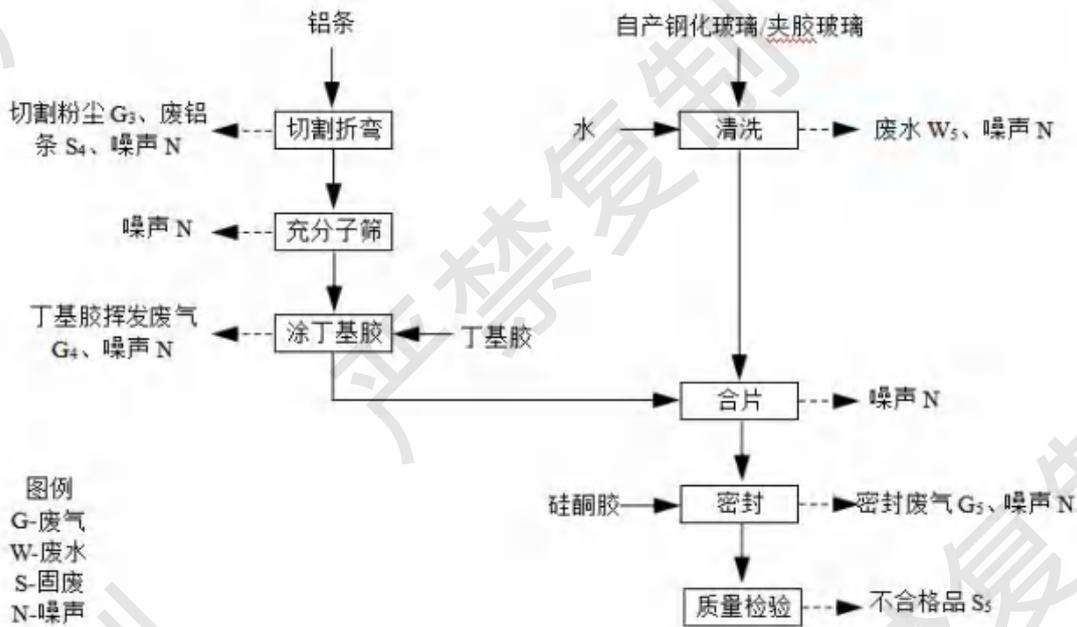


图 2-6 中空工艺流程图

钢化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用切割机按照所需要的尺寸在玻璃原片上切出划痕，沿刀纹施加压力即可将玻璃切开。由于玻璃表面光滑，切割力大容易使刀头滑动，并产生玻璃碎片，故需要在切割刀横梁上的油箱内注满煤油，加工时自动在刀头前方滴注。油箱内的煤油需要定期进行补充，煤油使用过程不进行回收。煤油对玻璃的渗透

性极强，可减少摩擦力，帮助刀头更轻松地穿透玻璃，使切割的边缘光滑平整，同时使刀片散热更快，延长刀具使用寿命。该工序产生煤油挥发废气 G_1 、边角料 S_1 、噪声 N 。

2) 磨边：采用磨边机、双边磨机、四边磨机对切割后的玻璃边角进行磨光，在砂轮与玻璃接触部位冲水（以免产生玻璃粉尘并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废水 W_1 、噪声 N 。

3) 打孔：玻璃磨边后需要通过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机采用湿法工艺，在打孔时，水从中空的金刚砂钻头内流出，在有效抑尘的同时，对钻头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废水 W_2 、噪声 N 。

4) 清洗：为了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以及前道工序处理后残留的碎渣，需要用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经过清洗的玻璃通过清洗机内置风机吹干。该工序产生废水 W_3 、噪声 N 。

5) 钢化：钢化炉采用电加热，主要由上片段、加热段、冷却成型段、取片段、风机系统和控制系统组成。

由人工将经过处理后的玻璃送入钢化炉上片段，上片段将放好的玻璃传送到加热炉前的光电传感器处，做好进炉准备。在进片时，编码器准确地将进炉的玻璃总长度记录下来。进炉时，主传动电机带动上片段和加热段一起运动，将玻璃送入加热炉，加热炉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过程中，主传动电机则拖动陶瓷辊做往复运动，使玻璃得到均匀加热，钢化温度控制在 $600-700^{\circ}\text{C}$ 之间，保持 $4-10\text{min}$ ，达到玻璃软化点。玻璃出炉时，冷却成型段和加热段一起运动，将玻璃送到冷却成型段。冷却成型段由传输辊道、上部风栅、下部风栅等构成。玻璃出炉前，上下风栅自动闭合，形成一个空隙，冷却风由上下风栅直接吹至玻璃表面。玻璃冷却完成后，被自动送到取片段，人工将钢化好的玻璃搬下取片段。该工序产生噪声 N 。

夹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清洗：将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放入清洗机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采用自来水，不添加洗涤剂，经过清洗的玻璃通过清洗机内置风机吹干。该工序产生废水 W_4 、噪声 N 。

2) 合片：在两块玻璃之间放入夹胶胶片，即先将一块玻璃平放后，将夹胶

胶片在玻璃上铺开展平，再放上另一块玻璃，多余的夹胶胶片人工沿玻璃外边缘采用裁纸刀进行切割，合片主要是将两片玻璃以及中间的夹胶胶片对齐。该工序产生废胶片 S₂。

3) 预压：合片好的玻璃经传送带传送到夹胶炉中加热辊压，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辊压主要是在辊中间留有玻璃通过高度，玻璃经过时辊上下挤压、加热，主要是将两片玻璃内部的空气排出，并将两片玻璃中间压紧，使玻璃与夹胶胶片有机结合在一块。钢化玻璃表面温度严格控制在 60~80℃。本项目使用的夹胶胶片分解温度为 230℃，合片预压时加热到 60~80℃，使胶片刚好发生软化，时间控制在 5 分钟之内。该工序加热温度较低，未达到胶片分解温度，且加热时间较短，因此不考虑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N。

4) 高压：预压后的玻璃进入高压釜，本项目高压釜采用电加热，通电加热至 123℃并施以均匀的压力（压力范围 0.8MPa-1.5MPa），约 2h，使胶片软化，以彻底排出气体同时使玻璃片与夹胶胶片完全粘合、透明。之后开启高压釜自带循环冷却水系统（配套 0.8m³ 的循环水箱），使釜内温度降至 20℃，停止运行高压釜。先打开位于高压釜下方的泄压阀通过泄压口释放压力，时间约 0.5h，泄压完成后打开高压釜取出成品夹胶玻璃。

高压釜工作原理：高压釜主要由釜体、控制系统、供气系统、加热系统、冷却系统组成。夹胶玻璃在高压釜的一定温度和压力下，使得夹胶玻璃的胶片软化，经冷却后使得胶片和玻璃紧密粘合成夹胶玻璃。

该工序产生高压废气 G₂、噪声 N。

5) 质量检验：对夹胶玻璃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查是否存在气泡、吹边、起雾、胶片、异物等情况，检验合格的夹胶玻璃经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₃。

中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切割折弯：利用铝条自动折弯机对中空铝条进行切断折弯处理，并将铝条插件和中空铝条进行组装。该工序产生切割粉尘 G₃、废铝条 S₄、噪声 N。

2) 充分子筛：人工将组装好的铝框放到分子筛灌装机上，采用分子筛灌装机将分子筛（干燥剂）灌装在铝框内去除框内湿气。该工序产生噪声 N。

3) 涂丁基胶：将固态的丁基胶放入丁基胶机内预热至 100℃，温控器保持

恒温后，固体丁基胶融化为粘稠状胶体。在打出胶条均匀不断线时，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到丁基胶涂布机上，机器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第一道密封）。该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 G₄、噪声 N。

4) 清洗：将本项目生产的钢化玻璃或夹胶玻璃放在中空自动产线上，进入清洗系统，用自来水进行冲洗，清洗过程不添加洗涤剂，清洗后通过内置风机进行吹干。该工序产生废水 W₅、噪声 N。

5) 合片：将涂好丁基胶的铝框放在一块清洗好的玻璃上面，再将另外一块清洗好的玻璃放在铝框上面，人工将铝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对齐，同时留出缝隙，用于涂第二道密封胶（硅酮胶），最后整体经过中空自动产线合片系统加压后送至下道工序。合片过程由全自动平行导向系统和光感控制机构使两片玻璃在合片台上准确的组合在一起，当第一片带有铝框的玻璃进入后，在导向系统控制下进行位移，等待第二片玻璃进入，完成合片过程，合片工作横梁上下通行高度根据玻璃大小自动调节，整个工序由 PLC 控制完成。该工序产生噪声 N。

6) 密封：合片结束后的玻璃在中空线上传输进入密封系统进行封胶密封。密封胶通过 2 根管道输送至 1 支胶枪上，胶枪内部密闭且自带搅拌头，搅拌完成后立即通过枪头在合片时留出的位置涂上 A、B 组份硅酮胶，在常温下，A、B 胶混合后即可固化，起到联接玻璃和密封中空玻璃的作用。在胶枪出口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该工序产生密封废气 G₅、噪声 N。

7) 质量检验：对密封后的玻璃进行人工检验，主要检查是否存在露白、起雾、内部异物、水渍、脱膜、划伤、气泡、腐蚀等情况，检验合格的中空玻璃经包装后入库。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₅。

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釜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水质不会被污染，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处理工艺是气浮。

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釜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水质不会被污染，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处理工艺是沉淀-过滤。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300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240	新城区污水处理厂
	COD						
	SS						
	NH ₃ -N						
	TP						
	TN						
生产废水	pH	气浮	2688	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	沉淀-过滤	1881.6	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
	COD						
	SS						
	石油类						

变动情况：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未变，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由气浮变成沉淀-过滤，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废水排放量减少，不

属于重大变动。



沉淀池照片

2、废气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 G1、切割粉尘 G3、丁基胶挥发废气 G4、密封废气 G5、高压废气 G2、危废贮存点废气 G6、叉车尾气 G7。

(1) 煤油挥发废气 G1

切割工序需要在刀头前方滴注煤油，减少摩擦力，帮助刀头更轻松地穿透玻璃，使切割的边缘光滑平整，同时使刀片散热更快，延长刀具使用寿命，在此过程中煤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煤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2) 切割粉尘 G3

切割折弯工序使用铝条自动折弯机切割铝条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3) 丁基胶挥发废气 G4

涂丁基胶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丁基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

(4) 密封废气 G5

密封工序硅酮胶挥发产生密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密封废气经集气

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5）高压废气 G2

高压工序夹胶胶片挥发产生高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高压废气无组织排放于车间内。

（6）危废贮存点废气 G6

危废贮存点贮存微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7）叉车尾气 G7

厂区内运输使用柴油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中产生少量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无变动。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见图 3-1。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图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参数	监测点设置	排放去向
					高度	开孔情况	
DA001	密封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1 个 15m 高排气筒	15	出口	环境空气
/	全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切割机、磨边机、双边磨机、打孔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约 75~90dB(A)。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空压机，置于车间内，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5) 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垫。

(6)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治理措施
1	切割机	1	减振垫
2	磨边机	2	减振垫
3	双边磨机	1	减振垫
4	异形机	1	减振垫
5	磨砂机	1	减振垫
6	打孔机	1	减振垫
7	清洗机	1	减振垫
8	钢化炉	1	/
9	中空自动产线	1	减振垫
10	丁基胶机	1	减振垫
11	分子筛自动灌装机	1	减振垫

12	铝条自动折弯机	1	减振垫
13	夹胶炉	1	减振垫
14	高压釜	1	减振垫
15	空压机	1	减振底座、消音器
16	风机	1	减振底座、消音器、软接头
17	废水处理设施	1	电机隔声，减振底座、消音器

4、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胶片、废包装材料、沉淀渣。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胶片、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外售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见图 3-3。



图 3-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

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做了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槽、收集井。场所做好防扬散、防晒、防雨等措施，内部配有应急措施及其他工具，做到双人双锁管理，并配备视频监控。企业设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相关信息在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见图 3-4。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种类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 62 900-002-S 62 900-002-S 64	7.5	6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切割	固态	玻璃	/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4-S 17	50	35	收集 外售
3	废铝条	切割折弯	固态	铝	/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2-S 17	0.02	0.014	
4	不合格品	检验入库	固态	玻璃	/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4-S 17	80	56	
5	废胶片	废胶片	固态	塑料	/	SW17 可再生类 废物	900-003-S 17	0.05	0.035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	SW59 其他工业 固体废物	900-099-S 59	0.2	0.14	有资质 单位处 置
7	沉淀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		SW07 污泥	900-099-S 07	7.67	5.369	
8	废抹布及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抹布手套、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01	0.008	
9	废润滑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05	0.04	
10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油桶、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025	0.2	
11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有机物	T/In	HW49	900-041-49	0.922	0.8	
12	废煤油	废水处理	液态	煤油	T, I	HW08	900-210-08	0.2	0.14	
1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471 2	3.568	

变动情况：固废产生量减少。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根据环保管理规范根据环保管理条例，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对员工和相关负责人进行了培训学习。危废仓库地面、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避免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

5.2 规范化排污口

本项目设置了1个废气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污水和雨水排放口根据相关规范设置，废气废水排口张贴标识。



图 3-5 污水、雨水排污口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设备布局、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好了以下环境保护工作见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p>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洗机用水、生产线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p>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清洗机用水、生产线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p>
废气	<p>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1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标准限值。</p>	<p>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 G1、切割粉尘 G3、丁基胶挥发废气 G4、密封废气 G5、高压废气 G2、危废贮存点废气 G6、叉车尾气 G7。</p> <p>（1）煤油挥发废气 G1 切割工序需要在刀头前方滴注煤油，减少摩擦力，帮助刀头更轻松地穿透玻璃，使切割的边缘光滑平整，同时使刀片散热更快，延长刀具使用寿命，在此过程中煤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煤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p> <p>（2）切割粉尘 G3 切割折弯工序使用铝条自动折弯机切割铝条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p> <p>（3）丁基胶挥发废气 G4 涂丁基胶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丁基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p> <p>（4）密封废气 G5 密封工序硅酮胶挥发产生密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密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DA001）”。</p> <p>（5）高压废气 G2 高压工序夹胶胶片挥发产生高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高压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p> <p>（6）危废贮存点废气 G6 危废贮存点贮存微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7）叉车尾气 G7 厂区内运输使用柴油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p>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使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固废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防渗区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环境风险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规范化整治	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建设项目1个废气排放口、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已按照规范设置，并张贴排口标志牌。已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总量控制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300吨, COD _{Cr} ≤0.105吨, SS≤0.06吨, 氨氮≤0.0075吨, TN≤0.0105吨, TP≤0.0009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 VOCs≤0.036吨。 (三)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本次项目废水、废气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2021年4月2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4-2。

表 4-2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特种玻璃8万m ² /年，储存能力见表2-2	特种玻璃5.6万m ² /年，储存能力见表2-2，危废仓库根据环保要求，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面积由5m ² 变成10m ² 。	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能力未超过30%，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特种玻璃8万m ² /年，储存能力见表2-2	特种玻璃5.6万m ² /年，储存能力见表2-2，危废仓库根据环保要求，危废分类堆放，危废仓库面积由5m ² 变成10m ² 。	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能力未超过30%，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		本期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分期验收，产能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储存能力未超过30%，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事故应急池位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3。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有变动。	生产装置变动情况： （1）钢化：切割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切割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磨边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2 台、双边磨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四边磨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0 台、异形机数量由 4 台减少至 1 台、磨砂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磨边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打孔机数量由 2 台减少至 1 台，打孔

				<p>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洗机数量由4台减少至2台，1台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1台规格型号发生变化，清洗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钢化炉数量由2台减少至1台，规格型号未发生变化，钢化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 中空：中空自动产线数量由3条减少至1条，中空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丁基胶机、分子筛自动灌装机、铝条自动折弯机型号和型号未发生变动。</p> <p>(3) 夹胶：清洗机型号发生变化，数量未发生变化，清洗量未增加，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夹胶炉、高压釜未发生变动。</p> <p>(4) 辅助设备：螺杆空压机型号未发生变化，数量由2台减少至1台，不新增</p>
--	--	--	--	---

					<p>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柴油叉车和风机型号和数量未变。</p> <p>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玻璃原片、中空铝条、铝条插件、硅酮胶、分子筛、丁基胶、润滑油、抹布手套、煤油、柴油用量减少，夹胶胶片未变，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不属于重大变动。</p>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p>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p>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G1、切割粉尘G3、丁基胶挥发废气G4、密封废气G5、高压废气G2、危废贮存点废气G6、叉车尾气G7。</p> <p>（1）煤油挥发废气G1 切割工序需要在刀头前方滴注煤油，减少摩擦力，帮助刀头更轻松地穿透玻璃，使切割的边缘光滑平整，同时使刀片散热更快，延长刀具使用寿命，在此过程中煤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煤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在车间内。</p>	<p>废气：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煤油挥发废气G1、切割粉尘G3、丁基胶挥发废气G4、密封废气G5、高压废气G2、危废贮存点废气G6、叉车尾气G7。</p> <p>（1）煤油挥发废气G1 切割工序需要在刀头前方滴注煤油，减少摩擦力，帮助刀头更轻松地穿透玻璃，使切割的边缘光滑平整，同时使刀片散热更快，延长刀具使用寿命，在此过程中煤油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煤油挥发废气无组织排</p>	<p>废气：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未变，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处理工艺由气浮变成沉淀-过滤，不外排，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质，废水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p>

		<p>(2) 切割粉尘G3 切割折弯工序使用铝条自动折弯机切割铝条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p> <p>(3) 丁基胶挥发废气G4 涂丁基胶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丁基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p> <p>(4) 密封废气G5 密封工序硅酮胶挥发产生密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密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DA001)”。</p> <p>(5) 高压废气G2 高压工序夹胶胶片挥发产生高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高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p> <p>(6) 危废贮存点废气G6 危废贮存点贮存微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7) 叉车尾气G7 厂区内运输使用柴油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釜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水质不会被污染，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处理工艺</p>	<p>放在车间内。</p> <p>(2) 切割粉尘G3 切割折弯工序使用铝条自动折弯机切割铝条产生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粉尘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p> <p>(3) 丁基胶挥发废气G4 涂丁基胶工序产生丁基胶挥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丁基胶挥发废气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p> <p>(4) 密封废气G5 密封工序硅酮胶挥发产生密封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密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排放(DA001)”。</p> <p>(5) 高压废气G2 高压工序夹胶胶片挥发产生高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高压废气无组织排放放在车间内。</p> <p>(6) 危废贮存点废气G6 危废贮存点贮存微量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7) 叉车尾气G7 厂区内运输使用柴油叉车，叉车使用过程产生少量叉车尾气，无组织排放。</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高压釜使用循环冷却水，冷却水不添加药剂，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水质不会被污染，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外排，仅需定期补充新鲜</p>	
--	--	--	---	--

			是气浮。	水。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不外排，处理工艺是沉淀-过滤。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废水间接排放口 1 个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1 个（高度 15m）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 1 个（高度 15m）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胶片、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	一般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铝条、不合格品、废胶片、废包装材料、沉淀渣。危险废物有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煤油、废活性炭。	固废产生量减少，未新增污染物因子和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25m ³ 事故应急池	125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8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根据具体检测项目添加保存剂冷藏保存。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现场密码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品、质控样一同分析。

4、质量控制信息表见附件 1 检测报告。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外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频次为监测 2 天，昼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11.5-2025.11.6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工况根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年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5-11-5		2025-11-6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	特种玻璃	15.6 万 m ²	520m ²	500m ²	96.15	508m ²	97.69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300 天）。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污水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平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限值	判定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无量纲	7.9	7.6-7.9	6-9（无量纲）	合格
	COD	mg/L	150	136	500	合格
	SS	mg/L	156	118	400	合格
	NH ₃ -N	mg/L	21.8	19.8	45	合格
	TP	mg/L	2.92	2.69	8	合格
	TN	mg/L	33.1	30.2	70	合格
备注	污水排放口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执行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指标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限值	判定
DA001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5	1.4	80	合格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953	/	/
备注	备注：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	上风向 G ₁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 年 11 月 5 日	10:00-11:00	0.85	1.51	1.59	1.68	4	是
		11:10-12:10	0.62	1.32	1.50	1.60		
		12:25-13:25	0.58	1.48	1.34	1.42		
	2025 年 11 月 6 日	09:55-10:55	1.08	1.30	1.39	1.44		
		11:04-12:04	1.06	1.21	1.33	1.17		
		12:25-13:25	0.92	1.22	1.16	1.24		

颗粒物 (mg/m ³)	2025年 11月5日	10:00-11:00	0.227	0.261	0.241	0.280	0.5	是
		11:10-12:10	0.235	0.281	0.252	0.296		
		12:25-13:25	0.236	0.264	0.256	0.285		
	2025年 11月6日	09:55-10:55	0.238	0.260	0.251	0.277		
		11:04-12:04	0.224	0.268	0.251	0.285		
		12:25-13:25	0.228	0.264	0.269	0.282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时间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2025年 11月5日	10:05-10:15	1.71	15	是
		10:20-10:30	1.72		
		10:35-10:45	2.00		
		10:50-11:00	1.82		
		平均值	1.81		
	2025年 11月6日	10:00-10:10	1.87	15	
		10:15-10:25	1.65		
		10:30-10:40	1.59		
		10:45-10:55	1.55		
		平均值	1.6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5年 11月5日	10:00-11:00	0.309	3	是
		11:10-12:10	0.317		
		12:25-13:25	0.327		
	2025年 11月6日	09:55-10:55	0.336	3	
		11:04-12:04	0.314		
		12:25-13:25	0.317		

3、噪声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2025.11.5		2025.11.6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夜间
西厂界噪声 N ₁	45	/	48	/	65	55

南厂界噪声 N ₂	61	/	55	/	65	55
东厂界噪声 N ₃	55	/	56	/	70	55
北厂界噪声 N ₄	58	/	57	/	70	55
备注	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2) 噪声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结果

通过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可使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排放总 量 (t/a)	环评总 量 (t/a)	判定
非甲烷总烃	DA001	0.00953	2400	0.023	0.036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					

(2)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均值, mg/L)	实际排放 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判定
COD	240	136	0.033	0.105	合格
SS		118	0.028	0.06	合格
NH ₃ -N		19.8	0.0048	0.0075	合格
TP		2.69	0.00064	0.0009	合格
TN		30.2	0.0072	0.0105	合格
核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 75%以上，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B.1 标准。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西、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规范化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废气、废水、雨水排口，张贴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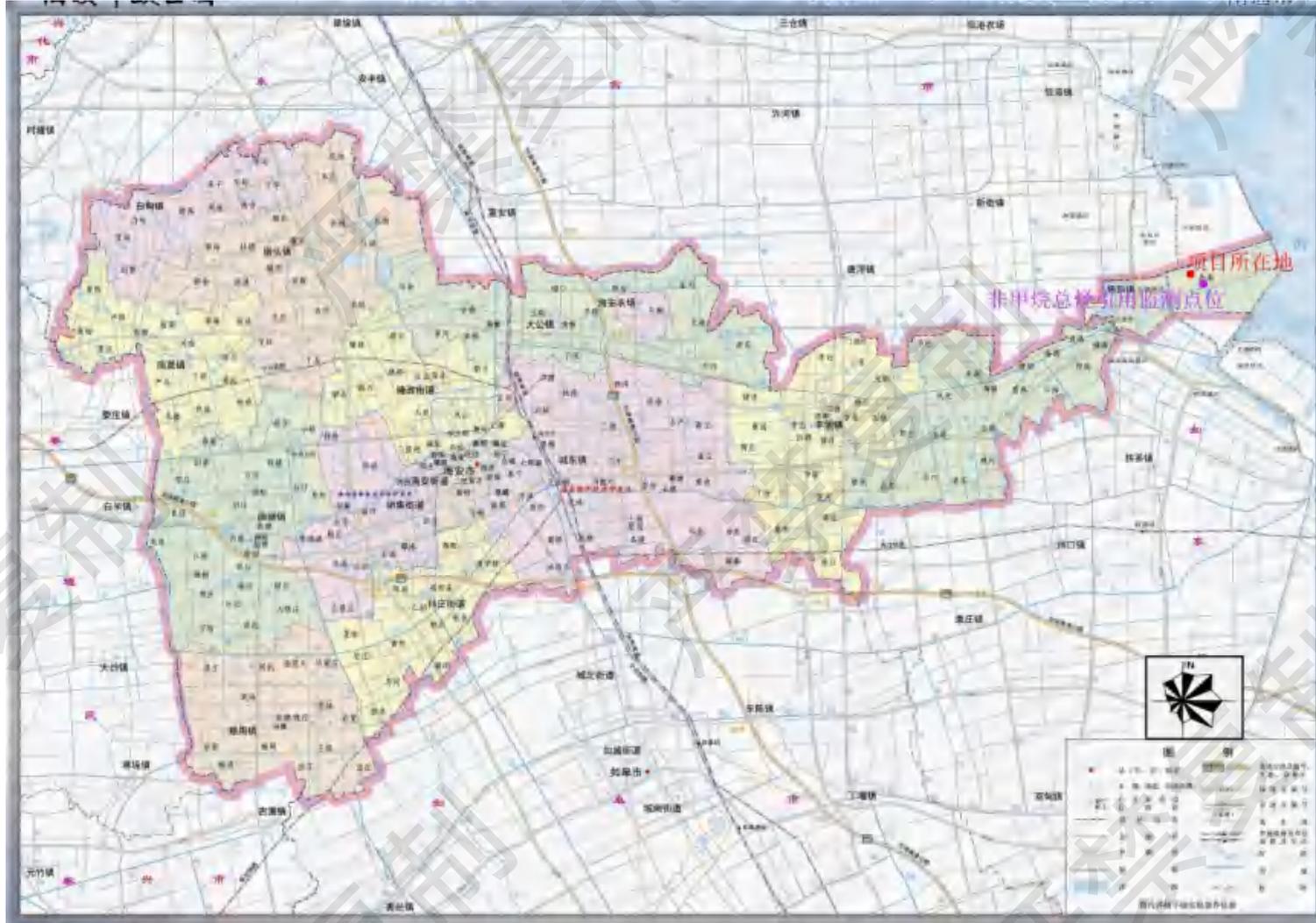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8-320621-89-01-319712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42]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20度54分54.507秒，32度38分5.263秒			
	设计生产能力	产能：特种玻璃8万m ² /年				实际生产能力	产能：特种玻璃5.6万m ² /年		环评单位	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安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海数据投资（2025）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6月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海安志鹏厨具经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安志鹏厨具经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1MADJ6X5Y0R001Q			
	验收单位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万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400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万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6h/d				
运营单位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1MADJ6X5Y0R		验收时间	2025.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	/	/	/	/	0.023	0.036	/	0.023	0.036		
	废水	0	/	/	/	/	240	300	/	240	300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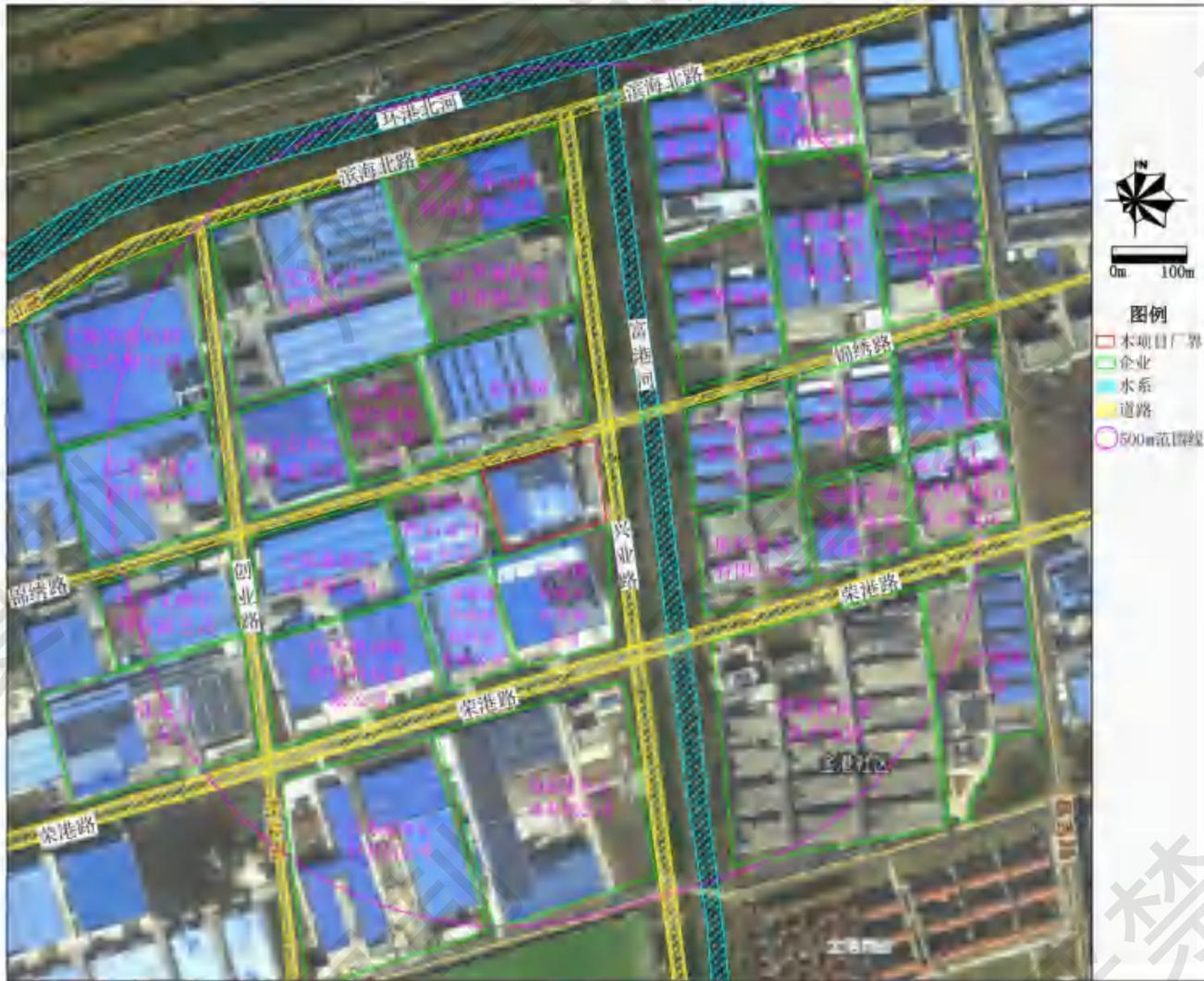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COD	0	/	/	/	/	0.033	0.105	/	0.033	0.105	/	/
	SS	0	/	/	/	/	0.028	0.06	/	0.028	0.06	/	/
	氨氮	0	/	/	/	/	0.0048	0.0075	/	0.0048	0.0075	/	/
	TP	0	/	/	/	/	0.00064	0.0009	/	0.00064	0.0009	/	/
	TN	0	/	/	/	/	0.0072	0.0105	/	0.0072	0.0105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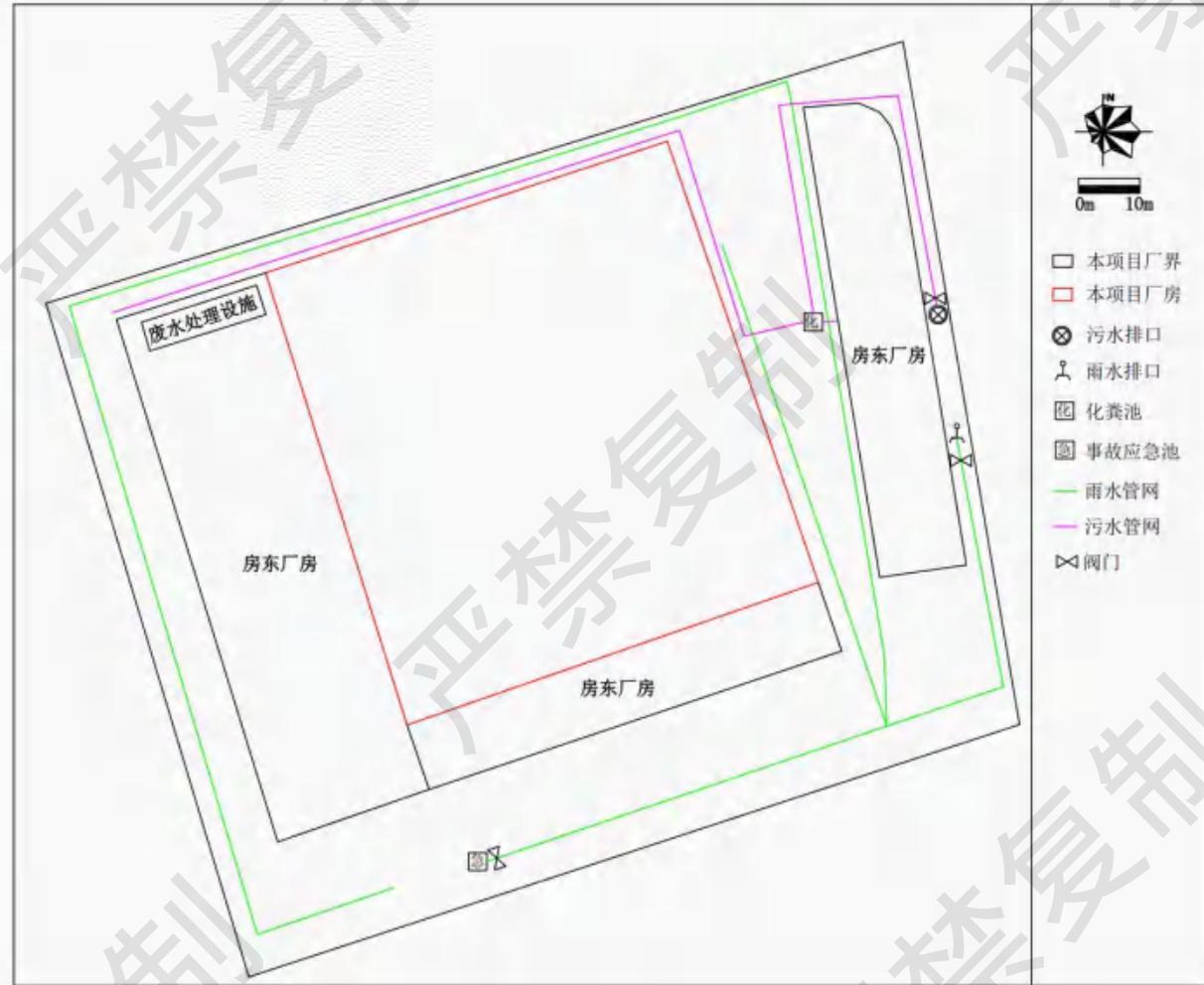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单位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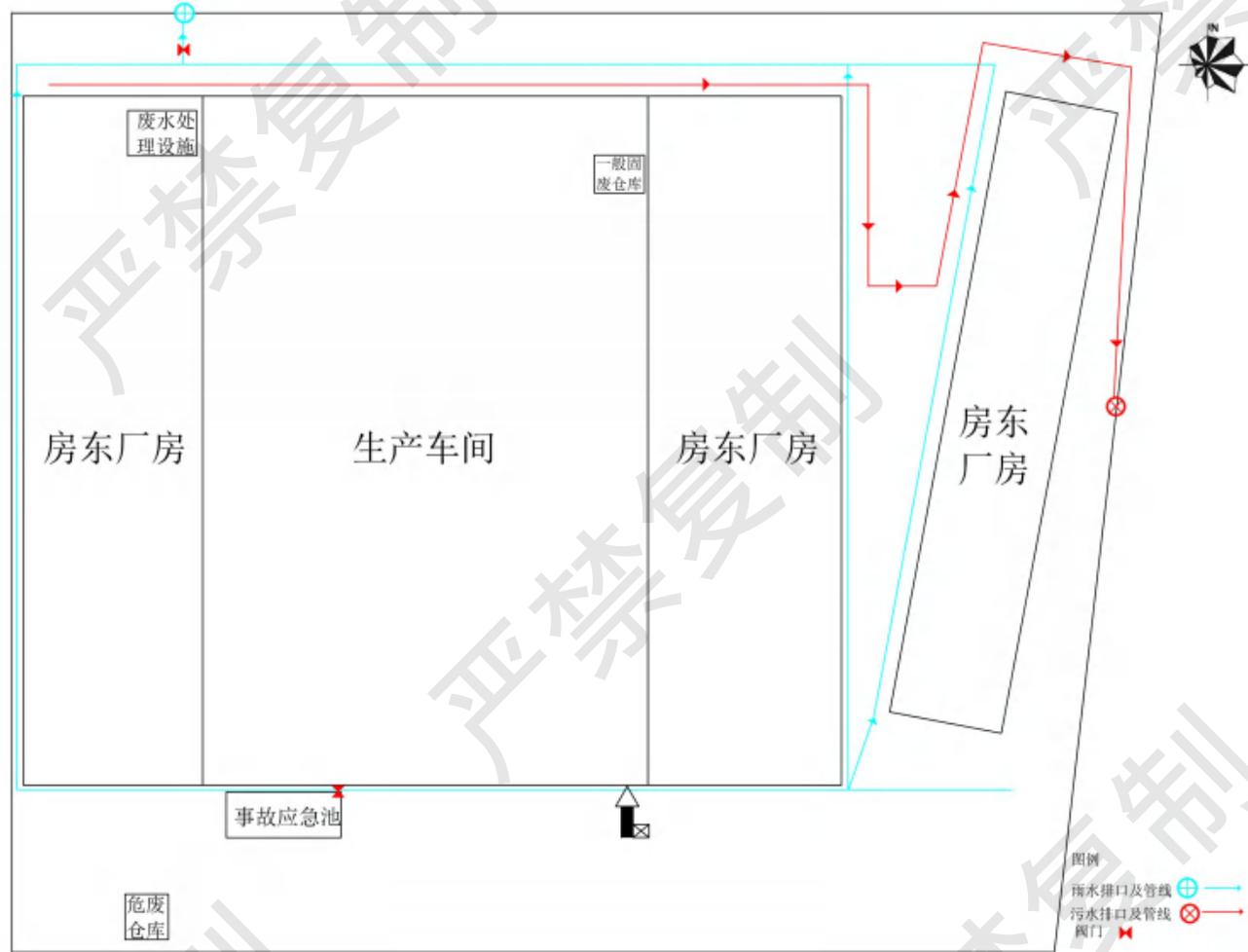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图 3-1 环评图



附图 3-2 实际平面布置及雨污分流示意图

附件材料：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租赁协议

附件 4：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排污许可证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1：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25101234028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TLJC20252443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NGSU TIANLAN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名称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 10 号		
联系人	沈总			
联系电话	15365551118			
项目名称	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人	张磊磊、章阳洋	
采样日期	2025.11.05-2025.11.06	检测周期	2025.11.05-2025.11.11	
检测目的	为受检单位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提供数据。			
检测内容	1.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共计 6 项； 2.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共计 1 项； 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总悬浮颗粒物，共计 2 项； 4.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共计 1 项。			
检测依据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1、附表 2。			
检测结果	1. 检测结果见后附页； 2. 本项目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一审：				
二审：				
签发：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45	12:15	14:20	16:21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1TL2443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8	7.6	7.9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44	137	150	140		500
悬浮物	mg/L	4	132	88	74	156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19.4	17.3	19.1	18.3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48	2.87	2.66	2.79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31.0	33.1	32.6	27.7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点位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检测时间		09:30	12:10	14:10	16:10	标准限值		
样品描述（色、嗅、浊度、有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微黑、微弱、微浊、无油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样品编号：2TL2443SF					
			001	002	003	004		
pH 值	无量纲	/	7.9	7.7	7.8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	126	131	137	127		500
悬浮物	mg/L	4	136	122	108	127		400
氨氮（以 N 计）	mg/L	0.025	21.0	21.8	20.4	21.2		45
总磷（以 P 计）	mg/L	0.01	2.68	2.48	2.63	2.92		8
总氮（以 N 计）	mg/L	0.05	29.1	27.7	31.0	29.7		70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5.11.05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1TL2443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24	1.25	80
	排放速率	kg/h	0.010	8.34×10 ⁻³	8.46×10 ⁻³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有 组 织 废 气						
采样日期	2025.11.06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2TL2443QY			标准限值	
		001	002	00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48	1.36	1.55	80
	排放速率	kg/h	0.010	9.37×10 ⁻³	0.011	/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1TL2443QW	上风向 G ₁				1TL2443QW	上风向 G ₁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0:00-11:00	001	0.227	0.5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10:00-11:00	015	0.85	4
	11:10-12:10	005	0.235			11:10-12:10	019	0.62	
	12:25-13:25	009	0.236			12:25-13:25	023	0.58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2443QW	下风向 G ₂				1TL2443QW	下风向 G ₂	
	10:00-11:00	002	0.261			10:00-11:00	016	1.51	
	11:10-12:10	006	0.281			11:10-12:10	020	1.32	
	12:25-13:25	010	0.264			12:25-13:25	024	1.48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2443QW	下风向 G ₃				1TL2443QW	下风向 G ₃	
	10:00-11:00	003	0.241			10:00-11:00	017	1.59	
	11:10-12:10	007	0.252			11:10-12:10	021	1.50	
	12:25-13:25	011	0.256			12:25-13:25	025	1.34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1TL2443QW	下风向 G ₄				1TL2443QW	下风向 G ₄	
	10:00-11:00	004	0.280			10:00-11:00	018	1.68	
11:10-12:10	008	0.296	11:10-12:10	022	1.60				
12:25-13:25	012	0.285	12:25-13:25	026	1.42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1TL2443QW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00-11:00	028	0.309	3
	11:10-12:10	029	0.317	
	12:25-13:25	030	0.327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5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1TL2443QW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0:05-10:15	033	1.71	15
	10:20-10:30	034	1.72	
	10:35-10:45	035	2.00	
	10:50-11:00	036	1.82	
	平均值			1.81
备注: 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 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 表 b.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 限值
		2TL2443QW	上风向 G ₁				2TL2443QW	上风向 G ₁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09:55-10:55	001	0.238	0.5	非甲烷 总烃(以 碳计) (mg/m ³)	09:55-10:55	015	1.08	4
	11:04-12:04	005	0.224			11:04-12:04	019	1.06	
	12:25-13:25	009	0.228			12:25-13:25	023	0.92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2443QW	下风向 G ₂				2TL2443QW	下风向 G ₂	
	09:55-10:55	002	0.260			09:55-10:55	016	1.30	
	11:04-12:04	006	0.268			11:04-12:04	020	1.21	
	12:25-13:25	010	0.264			12:25-13:25	024	1.22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2443QW	下风向 G ₃				2TL2443QW	下风向 G ₃	
	09:55-10:55	003	0.251			09:55-10:55	017	1.39	
	11:04-12:04	007	0.251			11:04-12:04	021	1.33	
	12:25-13:25	011	0.269			12:25-13:25	025	1.16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2TL2443QW	下风向 G ₄				2TL2443QW	下风向 G ₄	
	09:55-10:55	004	0.277			09:55-10:55	018	1.44	
11:04-12:04	008	0.285	11:04-12:04	022	1.17				
12:25-13:25	012	0.282	12:25-13:25	026	1.24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2TL2443QW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9:55-10:55	028	0.336	3
	11:04-12:04	029	0.314	
	12:25-13:25	030	0.317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相关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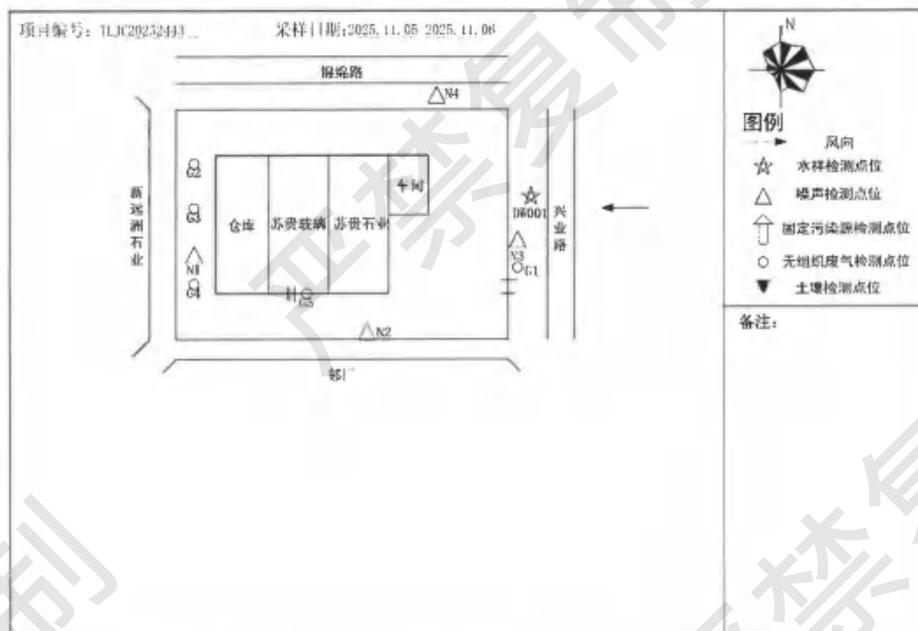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6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标准限值
		2TL2443QW	生产车间门口 G ₅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10:00-10:10	033	1.87	15
	10:15-10:25	034	1.65	
	10:30-10:40	035	1.59	
	10:45-10:55	036	1.55	
	平均值			1.66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中相关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5年11月05日 昼间, 多云, 东风, 最大风速: 4.0 m/s; 2025年11月06日 昼间, 多云, 东风, 最大风速: 3.9 m/s。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检测结果值	标准限值
2025.11.05	西厂界噪声 N ₁	/	45	65
	南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61	
	东厂界噪声 N ₃	/	55	70
	北厂界噪声 N ₄	/	58	
2025.11.06	西厂界噪声 N ₁	/	48	65
	南厂界噪声 N ₂	生产设备	55	
	东厂界噪声 N ₃	/	56	70
	北厂界噪声 N ₄	/	57	

备注：依据委托方提供执行标准，西、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东、北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附图：



报告编号: TLJC20252443

附表 1: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万分之一天平/PX224ZH/E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TL-0058 TL-004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COD 回流消解器/HL12 50.00 ml 酸性滴定管	TL-0079 TL-0287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一体化蒸馏仪/GGC-ZB	TL-0073 TL-0315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046 TL-0073
总氮 (以 N 计)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L-0114 TL-007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PX225DZH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L-0057 TL-007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GC9800	TL-008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声校准器/AWA6022A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TL-0020 TL-0022 TL-0276

报告编号: TLJC20252443

附表 2:

采样信息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采样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2
	笔式酸度计/pH-100	TL-0243
有组织废气采样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EM-3062H	TL-01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4
无组织废气采样	空盒气压力表/DYM ₃ 型	TL-0274
	温湿度计/TES-1360	TL-027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6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响应 2050 型	TL-0103/0193/0194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A	TL-0254/025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JF-2022	TL-0174
噪声检测	智能款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10	TL-0305/306/0307/03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TL-0020
	声校准器/AWA6022A	TL-0022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PLC-16025	TL-0276

报告编号: TLJC20252443

附表 3: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废水	11.05-11.06	1TL2443SF001	化学需氧量	mg/L	146	142	1.4
		2TL2443SF001			125	126	0.4
		1TL2443SF001	总氮(以 N 计)	mg/L	31.6	30.4	1.9
		2TL2443SF001			29.3	28.9	0.7
		1TL2443SF001	氨氮(以 N 计)	mg/L	19.1	19.7	1.5
		2TL2443SF001			20.6	21.3	1.7
		1TL2443SF001	总磷(以 P 计)	mg/L	2.51	2.44	1.4
		2TL2443SF001			2.71	2.66	0.9
样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TLBY2025-0129		11.05-11.06	pH 值	无量纲	7.20	7.20	7.16±0.05
TLBY2025-0231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258	251±1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1.05-11.06	1TL2443SF001	总氮(以 N 计)	%	98.0		90~110
		2TL2443SF001			98.1		
		1TL2443SF001	氨氮(以 N 计)	%	97.4		90~110
		2TL2443SF001			96.1		
		1TL2443SF001	总磷(以 P 计)	%	96.0		90~110
2TL2443SF001		97.0					

报告编号：TLJC20252443

附表 4：检测分析质量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运输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8	/	/	/	/	2	25	2	100	2	2	4	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36	/	/	/	/	4	11.1	4	100	4	4	4	4
总悬浮颗粒物	38	/	/	/	/	/	/	/	/	8	8	/	/

报告正文结束

附表 5：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参数信息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5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密封废气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125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1TL2443QY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C)	32.7	31.7	31.2
烟气动压 (Pa)	242	243	247
烟气静压 (kPa)	0	0	0
烟气流速 (m/s)	16.8	11.9	17.0
大气压 (kPa)	101.61	101.61	101.61
烟气含湿量 (%)	1.51	1.50	1.54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690	6723	677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6		
排气筒编号	DA001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
产污环节	密封废气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m)	15	断面面积 (m ²)	0.1256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2TL2443QY		
	001	002	003
烟气温度 (°C)	30.6	29.9	29.6
烟气动压 (Pa)	250	255	258
烟气静压 (kPa)	0	0	0
烟气流速 (m/s)	17.0	17.2	17.3
大气压 (kPa)	101.70	101.70	101.69
烟气含湿量 (%)	1.49	1.50	1.51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6821	6893	6939

附表 6：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信息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1.05				
天气	多云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10:00-11:00	18.2	64.9	东风	2.5	102.3
11:10-12:10	19.5	64.8	东风	2.9	102.2
12:25-13:25	20.3	64.5	东风	3.1	102.1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2025.11.06				
天气	多云				
检测时间	气温(°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9:55-10:55	20.4	65.2	东风	2.7	102.3
11:04-12:04	20.6	65.4	东风	2.8	102.3
12:25-13:25	21.0	65.3	东风	2.8	102.2

海安市数据局文件

海数据投资〔2025〕72号

关于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因博通评估〔2025〕27号），在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按“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

系统。清洗机用水、生产线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海安市滨海新区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表》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1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B.1标准限值。

（三）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东、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防止发生污染事故。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环境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七）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300 吨，COD_{Cr} ≤ 0.105 吨，SS ≤ 0.06 吨，氨氮 ≤ 0.0075 吨，TN ≤ 0.0105 吨，TP ≤ 0.0009 吨。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VOC_s ≤ 0.036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项目代码：2408-320621-89-01-319712)

抄送：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海安市应急管理局。

海安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3：租赁协议

物业权属证明

兹有苏贵特种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安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
占地面积约 5700 平方米，该土地房屋所有权归属苏贵特种玻璃科技有限
公司所有，用于玻璃制品，门窗制造生产、销售
附：规划示意图(若此处有相邻厂房及办公楼，需一一进行
示意)

情况属实
此证明仅限于办理相关手续使用



该项目为苏贵特种玻璃科技项目

2024.7.5

仅用于接洽手续办理



自然资源与规划部门公章：

客户单位公章：

或住房及城乡建设局公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江苏苏贵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地址:海安市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电话:苏洪连 13681502406

承租方: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电话:苏洪连 1575528861

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内的房屋,甲方愿意出租房屋给乙方进行本合同第4.1条所述之活动。现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承租本合同房屋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法律地位

1.1 甲方系经中国政府批准成立,拥有该地址厂房产权,具有中国法人资格的公司。

1.2 乙方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双方的确认与保证

2.1 甲、乙双方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各自确认并保证以下事项:拥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独立主体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2.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且有权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2.3 乙方对该房屋的现状权属及周边环境等已完全知悉了解且无任何异议。

3. 租赁房屋

该房屋建筑总面积约为5700平方米(含公用分摊建筑面积),本次乙方承租100%,即5700平方米。甲乙双方对该房屋建筑面积无异议,乙方亦不得以房屋实测面积为由拒付或要求调整租金。

4. 租赁用途

4.1 乙方租赁该房屋仅用于自身企业经营,具体为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乙方的活动必须遵守政府的有关规定和园区的要求。

4.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前不得擅自改变前款约定的租赁用途,否则视为违约。

5. 租赁期限

5.1 租赁期共计24个月,从2024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甲方于乙方足额支付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后办理相关手续,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6. 此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4.5.13


日期: 2024.5.13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经办：沈生
2024年5月

污水处理委托合同

委托方：江苏苏贵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促进海安滨海新区的开发建设，保护好滨海新区的自然环境，明确甲、乙双方在污水处理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污水委托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纳管要求

第一条、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要求，所有的生产、生活污水必须排入乙方的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未经环保部门的批准，甲方不得私自对外排放污水。

第二条、甲方必须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纳管排放污水，排放污水必须经乙方审批。审批时，需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1)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见合同附件一)；

(2)环评表(书)一份；

(3)污水处理所需相关技术资料，如生产的产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量、水质、事故排放池、监控设施、主要污染因子、污水监测报告、各种污染因子的浓度、排污口规范等情况。

甲方如污染因子、污水排放量、预处理工艺等改变，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征得乙方书面认可，否则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三条、甲方排污口的设置应符合政府或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并通知乙方参与排污口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义务整改，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乙方有权拒绝接纳污水。

第四条、甲方必须在排污口设置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的流量计，以保证所排污水计量准确性。乙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校验、检测和监控，如发现流量计计数不准，可以要求甲方更换双方认可的流量计；

第五条、乙方设立园区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分中心，甲方污水流量计、PH、TOC或COD 监控仪等在线设备须与乙方分中心联网，接收乙方的监控管理，甲方所需的监控设备和运行维护费用自理。COD 监测采取人工与在线相结合，以人工为主。

第六条、甲方所排污水必须达到园区污水管网的纳管标准；具体的纳管标准由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制定。如果甲方排放的污水严重超标，导致乙方污水管网

及处理设施设备遭受破坏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造成乙方停业停产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二章 运营管理

第七条、甲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在向园区污水管网输送污水之前，应服从乙方的统一管理与调度，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排水通知时，需取样监测，合格后由乙方打开阀门排放污水。乙方对甲方连续排水实行2次/天的监测频率，对批量、间断排水实行批次监测。

第八条、甲方应提供给乙方方便的监测取样条件。乙方对甲方进行监测取样时，同时取三份污水样，甲、乙双方各测一份，一份乙方留存。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小于20%，取双方监测数据的平均值为最终监测数据；如甲、乙双方监测数据偏差大于20%，将留存样委托海安环境监测站进行分析，其分析结果为最终监测数据，监测费用由数据偏差较大的一方支付。

第九条、乙方根据甲方的环评报告核定年排放量 500 吨，在核定量的范围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排放需求；如果实际年排水量超过核定年排水量，乙方有权限量甲方排放污水。对超出部分费用加倍收费。

第十条、甲方不得超过纳管标准向公共管网排放污水。如未达到纳管标准，必须由甲方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污水。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额外支付超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见第三章。

第十一条、乙方向甲方收取超标污水处理费的化验结果以乙方检测数为准，甲方存在异议的，必须先按乙方数据支付超标费，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数据出来后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当甲方因停产、检修等原因暂停排放污水时，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经乙方核定后记录备案，并关闭甲方排水阀门；甲方恢复生产和排放污水时，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乙方不对以下原因引起的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向甲方承担责任：

- (1) 经环保部门批准的对设施或设备的检修
- (2) 政府行为；
- (3) 甲方或第三方原因；
- (4) 严重的环境污染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包括甲方排放的污水水质超标）。
- (5) 不可抗力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造成暂停接收、处理污水或排污量限制，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通知，并在影响消除后尽快采取措施恢复正常污水接收和处理。

第三章 收费种类、计价和结算方式

第十四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污水处理，必须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容量费、保证金、污水处理费和超标费。

第十五条、容量费为一次性收取的费用，并且甲方在第一次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给乙方（不退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续签合同不再收取该项费用。收费依据为环评报告中达产后的日排水量，日排水量小于 300 吨，容量费 3000 元；日排水量大于 300 吨，容量费 5000 元；新材料产业园内企业收取容量费 10000 元（包含所有企业）。

第十六条、污水排放量计量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已取得环评手续的企业以环评报告中污水排放指标进行核实认定（目前甲方企业环评报告中核定污水排放量为 500 吨）。

未取得环评报告的企业以其上年度自来水管量的 8 折计算污水排放量（甲方提供由水务集团开具的该企业上年度自来水总量为 _____ 吨）。

今年新入住企业（未取得环评的）以协议签订当年度自来水管量 8 折计算污水排放量，预交费用为 _____，费用多退少补。

今年新入住企业（已安装流量计的）以协议签订年度流量计实际指数计算污水排放量。

第十七条、乙方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价格：4.5 元/吨。每年费用为 $500 \times 4.5 = 2250$ 元。

第十八条、污水处理费每年收取，收取时间为双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第十九条、乙方每年于协议签订前十日向甲方提供上年度的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污水处理费（含超标费）足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章 违约处理

第二十条、甲方不服从乙方调度排放污水、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或其他相关费用，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仍未缴纳，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排水阀门。如甲方无故

逾期支付污水处理费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按逾期天数支付迟延款项 0.1%/天的滞纳金，且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在发生以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时，乙方可以拒绝接纳甲方排放的污水：

- 1、甲方排放的污水超过纳管标准。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保证金。
- 3、甲方未缴纳污水处理费超过 30 日。
- 4、政府行政命令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
- 5、不可抗力，包括停电、火灾、乙方系统紊乱控制失灵、生物系统崩溃以及自然灾害等。
- 6、其他不可预知的不能归结于乙方的原因。

第二十三条、甲方违反环保管理要求，偷排、漏排，增设暗管排放污水，一经查实，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处罚，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照价赔偿。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的，应当承担全年度污水处理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应当补足，同时应当承担乙方维权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第五章 其它

第二十四条、如乙方达标排放后，当地环保局另行向乙方额外收取排污费的，乙方则向甲方加收相应的该部分的排污费，如甲方拒不支付的，乙方将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约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在合同期内，如果由于环保部门提高排放标准等原因造成污水处理成本上升，而且政府部门发布了新的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乙方不受合同价格约定的限制，本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费和超标污水处理费将按乙方新的处理价格执行。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协议到期前，如决定不再续签应当书面向对方提出，未提异议的，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此类推。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的附件污水委托处理申请表，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签章

委托方（甲方）：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受托方（乙方）：

海安金港水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0513-88267757

开户银行：建行海安支行营业部

帐户：32001647136052526509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江苏苏贵石业有限公司

乙方：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海政规（2022）4号文件精神，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生活垃圾分别清运到垃圾桶内，并保持垃圾桶周边整洁无外溢，厂区干净卫生。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垃圾转运至压缩中转站。

三、协议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实行年收费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金额为 7200 元整（大写：柒仟贰佰元）。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并且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按甲方上年度实际产生垃圾量或预估量收取劳务费，根据海政规（2022）4号文件精神，参照苏通科技产业园及省内周边其他园区收费标准核计，如收费标准调整将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1）非生活垃圾掺和的（2）未按条件付款的（3）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垃圾桶内的，以上情况均与乙方收取服务费无关。

六、甲方区域内垃圾桶的配置将实际垃圾量来计算，首次配桶由乙方按照甲方实际需求配置齐全，后续使用中如有破损、丢失等由甲方自行负责增补。

七、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本合同约定清运范围外如需新增清运任务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本协议合同期满双方无异议，甲方续费后则视为续约。

九、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海安洁港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海安农商行
账号：32062108100000090783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清运协议

甲方：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洁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海政规（2022）4号文件精神，双方就甲方日常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承包给乙方清运事宜，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合同生效后，乙方将甲方集中堆放点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清理。固体废物包括但不限于边角料、废刷子、杂质、收集尘、废布袋、废过滤棉、废包装箱（包）等，详细清单见附件。

二、甲方应保证将厂区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清运到一般固废存放处内，并保持存放处周边整洁无外溢，厂区干净卫生。在清运过程中甲方负责将固体废物装车，乙方安排清运车辆及时将一般固体废物转运至有资质的处理中心。

三、协议期限：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期满双方无异议合同继续有效。

四、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针对甲方产生的垃圾，乙方按 352 元/吨向甲方收取清运处置费用。

2. 缴费时间及方式：根据实际产生垃圾量的多少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內付清服务款（月底按实际收运处理吨位、车次核算结转）。（乙方按甲方上年度实际产生垃圾量或预估量收取劳务费，根据海政规（2022）4号文件精神，参照苏通科技产业园及省内周边其他园区收费标准核计，如收费标准调整将另行协商。）

五、拒收条款：（1）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协议要求进行分类；（2）未按条件付款的（3）未按规定将垃圾清理至指定堆放点。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签订后，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七、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主管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5年8月1日

附件：一般固废清单（红框内）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法	品种
			切片、圆塞修补						一般固废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深加工）切标准板、开槽、打孔、倒角、开切	固态	木	/	SW17	900-009-S17	370	外售处理	
2	废刷子	危险废物	圆塞修补（刷胶）	固态	刷子、胶	T	HW49	900-041-49	0.09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砂带	一般工业固废	磨光	固态	砂带	/	SW59	900-099-S59	0.03	外售处理	
4	杂质	一般工业固废	挤出	固态	杂质	/	SW59	900-099-S59	0.003	外售处理	
5	废胶渣	危险废物	复合	固态	胶	T	HW13	900-014-13	0.02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收集尘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粉尘	/	SW59	900-099-S59	18.1368		
7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布、粉尘	/	SW59	900-009-S59	0.0039	外售处理	
8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粉尘、有机物	T	HW49	900-041-49	0.154		
9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20.6116		
10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设备使用	固态	紫外灯管、汞	T	HW29	900-023-2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8.55		
12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金属	T, I	HW08	900-249-08	0.556		
13	含油废液		空压机使用	液态	矿物油、水	T	HW09	900-007-09	3.01		
14	废包装箱（包）	一般工业固废	物料使用	固态	有机物、塑料	/	SW17	900-005-S17	6.684	外售处理	
15	废料桶（瓶）	危险废物		固态	有机物、金属	T	HW49	900-041-49	0.68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6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劳动保护	固态	含油抹布、手套	T	HW49	900-041-49	1.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46.2	环卫清运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合同

编号: NTHJHJ20251029H

委托人: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南通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实施方案》等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要求和管理办法的要求, 针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现委托乙方对其进行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乙方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负责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就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移约定

1. 本合同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运输单位运输。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 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 对每个包装物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 分类存放, 不得混装。
3. 危险废物转移前由乙方派遣人员赴甲方贮存场所进行现场核对, 核对拟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 初步核对后再根据乙方的接收计划进行转移。
4. 甲方负责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并完成装车作业, 如因甲方提供的包装物或容器质量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甲方负责全部责任。因乙方搬运等原因造成的泄露,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 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 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二条 双方根据市场及化验结果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甲方危险废物的接收价格为: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八位代码)	废物形态	价格 (元/吨)
废油桶	900-041-49	固	3200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	
废煤油	900-210-08	液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	

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	32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 3200 元。此费用含一吨及以下危废转移费用，危险废物技术服务费用，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付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达到此费用，则此费用作为技术咨询费用不予退回。在乙方领证、换证期间或特殊情况需要，乙方可转委托合作经营单位合法合规处置甲方危险废物，转移条件、转移约定、接受价格与本合同保持一致。

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具增值税（6%）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费用。

2.转移运输时，所载危险废物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称重计量。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若甲方没有计量称重设备，则约定以乙方计量称重为准。

第三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四条 责任条款

1.合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可将废弃物交于第三方进行处理，否则按违约处理，若在乙方因特殊情况转委托第三方处置甲方危险废物时产生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和该第三方按相关合同承担责任。

2.甲方有隐瞒危险废物成分或夹杂不明危险废物行为的或甲方的原因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甲方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外，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责任事故由甲方直接责任人员承担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3.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亡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亡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金额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任何一方违约的，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提书面异议的，视为双方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电话：



乙方（盖章）：

南通海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海安高新区达顺大道1号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南京农商行仁桥支行

账号：3206210741010000101261

时间：

电话：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621MADJ6X5Y0R001Q

单位名称: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赵小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南通市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兴业路10号

行业类别: 特种玻璃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1MADJ6X5Y0R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8月18日至2030年08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竣工调试公示截图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公示

2025-10-28 07:58:39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公示

苏贵特种玻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特种玻璃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调试公示.pdf